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开展2025年度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

2025年，煤炭市场呈现“前低后高、供大于求转向供应收紧”的复杂态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与集团工作部署，践行“创新、绿色、卓越、高效”企业精神，统筹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各项工作，于改革中勇闯新路，在攻坚中砥砺前行，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地并取得成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提质增效根基

公司以强化治理、应对市场、改革创新、资金管控为抓手，推动煤炭产量、商品煤销量、煤炭业务收入等核心经营指标平稳运行。全年完成煤炭产量3528.93万吨，同比增长1.80%；商品煤销量2865.64万吨，同比下降4.39%，煤炭业务收入实现125.20亿元。其中，塔山煤矿煤炭产量2649.90万吨，商品煤销量2091.08万吨；色连矿煤炭产量879.03万吨，商品煤销量774.56万吨。

同时，公司严格落实经营管理措施，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考核，多项指标表现良好，管理费用同比压降1.35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压降0.74亿元。持续优化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72个百分点，降至23.17%。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亿元，经营业绩整体稳健。

（二）智能绿色协同，筑牢可持续发展底座

坚持智能建设与绿色生产双向发力，聚焦高效开采、智能掘进、低碳运行重点突破，为长期发展筑牢基础。

智能化建设纵深推进。塔山矿建成国家能源局认定的智能化试点推广煤矿，选煤生产全流程智能化通过验收；引入九臂掘锚一体机、EQS3530型盾构机等先进装备，实现掘进、支护、运输三位一体平行作业，掘进效率最高提升5倍；AI视频反“三违”、智能电子围栏全面应用，实现井下作业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控。

绿色低碳转型提速。推广小（无）煤柱开采、充填开采等绿色技术，降低资源损耗与环境影响；各矿井产格落实水、气、声、渣综合治理，实现废水、风尘零排放常态化，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三）精益营销运营，全面提升盈利水平

精准把握市场周期切换规律，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销售结构与运输流向，统筹产销衔接、煤质管控、运输优化，实现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同步提升。

营销体制深度变革。推动营销模式从“坐商”向“行商”转型，主动走访重点客户、建立驻港驻厂责任制，强化供需对接；实施“薪随效动”考核，将销量、回款与绩效直接挂钩，激发营销团队活力；动态调整销售策略，提升市场适配能力。

产销运高效协同。严守能源保供责任，优先保障电煤供应，下水保供煤热值稳定在4500大卡以上；优化北方港口库存布局，提升调运效率；塔山铁路分公司完成线路整修58.1公里，全年外运量2816.47万吨，设备故障率同比下降18%，运输通道高效畅通。

（四）坚持价值共享，持续优化股东回报

坚守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理念，执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与股东诉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近年来持续实施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稳步提升，已由2022年的34.64%、2023年的40.06%，提高至2024年的45%。董事会提议，2025年将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至50%，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深化改革治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完善治理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推动管理效能与市场价值同步提升。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完成《公司章程》系统性修订，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成员由15人精简至9人，决策效率显著提升；围绕18个重点领域梳理制度125项，排查风险248项，制定岗位责任清单13项，构建“制度—流程—表单”全链条合规体系；重要制度及合同审核率达100%，合规管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

创新驱动成果丰硕。全年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申报发明专利1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30余项；塔山铁路分公司智能除雪系统等专利实现市场化转化；组建山西省特厚煤层安全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支撑行业技术进步。

转型发展探索新路。忻州窑矿关井闭坑后，将液压车间改造为专业化实训基地，全年培训超400余人次，盘活国有资产、助力人才培养；推进“数字运销”建设，实现煤炭销售全流程线上交易、实时监控，营销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六）健全沟通机制，构建透明投资者关系

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互动作为提升治理透明度、传递企业价值的核心抓手。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发布定期报告6份、临时公告68份，全面披露经营、财务、利润分配等关键信息；积极参与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畅通资本市场沟通渠道；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展示ESG实践成果，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公司ESG评级由B级提升至BBB级，位列煤炭行业第32位。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服务建设能源强国和能源强省，以提升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为主线，以煤炭主业为基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改革攻坚、创新驱动、管理提升和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奋力朝着建设“发展路径更宽、煤炭主业更强、资产结构更优、融资能力更好、盈利水平更高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目标迈进，为“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6年度核心经营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商品煤产量2995万吨，商品煤销量2995万吨，煤炭收入126.04亿元。

（三）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

一是打造智能绿色生产升级版。科学编制矿井中长期生产规划，优化采掘衔接，推动智能矿井、绿色生产迭代升级。深化智能化建设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化从“点上突破”向“面上覆盖”延伸；在塔山矿、色连矿新增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降本增效；推广盾构机等先进装备，进一步提升掘进效率；搭建矿山大数据平台，实现“采掘机运通”全系统智能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完成选煤厂排矸点降尘封闭、雨污分流改造；扩大矸石返井充填应用，提高资源回收率；建设碳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单位能耗同比下降。优化生产布局推进。塔山矿四盘区建设，完成进尺1000米以上；升级洗选工艺，5000大卡以上高热值煤产量占比提升10%。

二是打造本质安全管理升级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全员安全责任推行网格式安全包保全覆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强化外包队组管理，安全管控无死角。强化技术防控能力升级AI视频反“三违”系统，实现风险智能识别预警；完善矿压、瓦斯在线监测，扩大智能巡检机器人应用；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安全标准化水平。推动塔山矿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验收，完成色连矿选煤厂扩能改造；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倒查，实现精品工程全覆盖。严守安全底线目标确保实现“零死亡、零重伤”，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打造精益经营运营升级版。围绕“稳销量、优结构、降风险”，深化重点用户合作、坚守效益最大化，全力实现“卖好煤、卖好价”。优化市场布局深化长协合作，拓展长三角、珠三角市场；推行“量价联动+热值保障”，扩大建材、化工用煤份额；非长协煤全部公开竞价，严格落实“四同”销售原则。纵深推进降本增效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指标分解至班组；优化运输结构，争取大秦线运力倾斜；盘活忻州窑矿实训基地等闲置资产；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力争万元产值能耗下降3%。加速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运销”平台，整合防冻车监控、运力调度功能；升级煤炭销售平台，异常数据发生率降至1%以下；推进塔山铁路分公司调度信息化，运输效率提升8%-10%。提升整体经营效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市场渠道、严控成本费用，推动营收、利润稳步增长。

四是打造现代公司治理升级版。强化资本运作与战略规划，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资本运作实施“上市公司+”战略，按照“成熟一个、注入一个”原则，有序注入集团优质煤炭资产；推进债务重组，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梳理集团优质资源，培育储备项目。完善治理机制做好监事会改革后续工作，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与运行机制；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科学性；强化审计监督与整改闭环，推动合规风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深化ESG治理融合，以省级“揭榜挂帅”课题为抓手，构建完整ESG治理架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素融入战略、运营与考核，推动ESG从合规披露向价值创造转型。

（四）厚植股东回报理念，优化利润分配策略

公司已连续5年实施现金分红，2021-2025年度分红比例逐年提升，累计分红52.25亿元。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分红规定，结合经营实际与发展规划，原则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保持分红连续性、稳定性，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把信息披露关口。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升披露可读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每年至少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电话交流会，积极参与投资策略会，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多维度增强投资者价值认同。

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加强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的沟通，强化规范运作与承诺履行；组织监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优化薪酬与市值考核挂钩机制，健全激励约束体系。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当前经营状况与外部环境制定，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实施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001 公司简称：晋控煤业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477,305.7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53,916,267.51元。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37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47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915,513,9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晋控煤业	601001	大同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振平	刘波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52-7010476	0352-7010476
传真	0352-7011070	0352-7011070
电子信箱	dhjupqng@163.com	lbdmy@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国内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下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0%。在此背景下，煤炭行业坚守稳供稳价底线，有效保障了全社会能源需求，整体呈现“供应宽松、需求偏弱”的运行特征；同时，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行业绿色转型与结构优化步伐持续加快。

一、供需格局：供应稳增创新高，需求分化呈韧性

（一）供应端：先进产能释放，区域集中度凸显

2025年，我国煤炭先进产能有序投放，各项稳产稳供稳价举措落地见效，煤炭供应保持充足稳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48.3亿吨，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2%。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年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81.7%，占比保持平稳。库存方面，截至2025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库存达7900万吨，较上年增加350万吨，同比增长4.6%，库存水平小幅攀升，进一步增强了行业供应的调节韧性。

（二）进出口：进口量同比下滑

2025年，我国煤炭进出口呈现“进口减量、出口微降”的态势。据海关总署统计，全年累计进口煤炭4.9亿吨，较上年减少5243万吨，同比下降9.6%；出口煤炭660万吨，同比微降1.0%。

（三）需求端：总量偏弱，结构优化趋势明显

2025年，我国煤炭消费整体呈偏弱态势，电力、冶金、建材、化工四大传统耗煤行业需求分化显著，仅化工行业需求保持较强增长动力。全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49.9亿吨，同比下降0.7%。其中，受火力发电量下降影响，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下降2.1%，占总消费量比例约58.3%，占比较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10.2%；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则同比出现下降。

二、价格走势：波动明显，全年中枢下移

2025年，国内煤炭价格呈现“上半年下行、下半年反弹后回落”的波动特征，全年价格中枢较上年明显下移。其中，动力煤价格波动最为显著：上半年受供应宽松、需求疲软双重影响，CCTD港口主流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从年初的770元/吨持续下跌至6月底的620元/吨；下半年，随着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用煤高峰来临，叠加政策调控及产量受限等因素，动力煤价格触底反弹，11月下旬全年受限830元/吨左右的高位；12月以来，受冷空气强度减弱、下游采购需求收缩及港口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煤价再度下行。年末，CCTD港口主流5500大卡、5000大卡、4500大卡煤炭价格分别收于687元/吨、592元/吨、499元/吨，较上年同期均下降约80元/吨。

从全年均价来看，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均价为703元/吨，同比下降18.4%；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均价为680元/吨，同比下降3.0%；印尼4500大卡动力煤华南地区港口到岸均价约为575元/吨，同比下降17.3%，各类煤种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三、行业经营：整体承压，营收利润双降

2025年，煤炭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加大，尽管行业生产与投资保持一定韧性，但营收、利润均出现显著下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同比增长7.0%，行业在智能化、绿色化领域的投资力度持续加大。

经营数据方面，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089亿元，同比下降17.8%；实现利润总额3520亿元，同比下降41.8%，利润降幅显著高于营收降幅，行业盈利空间大幅收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有动力煤等，主要用于电力、水泥、建材等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土加工、销售；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铁路线维护。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899,854,782.12	37,554,042,596.71	−4.40	37,674,524,7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3,799,616.01	18,494,298,783.43	3.19	16,896,831,797.79
营业收入	13,108,999,092.14	15,032,544,196.21	−12.80	15,341,619,531.62
利润总额	3,405,591,646.35	5,283,885,231.60	−35.55	5,868,341,9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477,305.76	2,808,059,608.87	−34.78	3,300,812,7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0,098,742.12	2,809,291,605.37	−34.50	3,155,608,4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029,310.46	2,994,113,864.41	3.90	6,168,757,44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5.87	减少6.22个百分点	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68	−35.12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68	−35.12	1.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24,191,669.74	3,541,074,526.27	3,359,596,018.14	3,784,136,8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34,038.91	363,866,915.36	400,547,910.72	554,828,4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584,529.08	360,795,354.73	405,043,338.44	566,675,5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91,491.15	840,795,231.61	854,088,343.27	1,600,137,226.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61,632,508	57.46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26,592,080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32,274	25,032,274	1.5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59,100	23,659,100	1.41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1,500	16,081,500	0.9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9,777	12,339,340	0.7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55,361	12,196,600	0.7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60,141	11,838,721	0.7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8,527	10,148,586	0.61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9,629,900	9,629,900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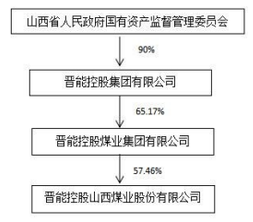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煤炭市场“前低后高、供大于求转供应收紧”的复杂态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及集团公司部署，弘扬“创新、绿色、卓越、高效”的企业精神，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各项工作，核心指标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为“十五五”规划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煤炭产量3528.93万吨，同比增长1.80%；商品煤销量2865.64万吨，同比下降4.39%；煤炭业务收入实现125.20亿元，同比下降14.83%。其中，塔山煤矿煤炭产量2649.90万吨，商品煤销量2091.08万吨；色连矿煤炭产量879.03万吨，商品煤销量774.56万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2024年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00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88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108,800.00元，坐扣37,808,160.00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合计不含税金额共40,808,160.00元，技源集团已经预付不含税金额3,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为506,300,640.00元。

相关资金已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4,108,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注1)	54,977,593.94
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9,311,616.65
二、募集资金净额(注1)	479,819,589.4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注2)	42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注3)	2,546,728.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7,366,317.91

注1：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415.09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174.32元。

注2：为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余额。

注3：为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技源集团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7月8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8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8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	92070078801100001057	14,705,287.94	使用中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分行营业部	92010078801300003041	19,628,290.15	使用中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6041110000966256	23,032,739.82	使用中
合计			57,366,317.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986.31万元（含增值税），抵减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55.15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931.16万元（不含增值税）。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1.16万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4号），东方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931.16万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8日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利息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12,000.00	2025/8/14	2025/8/28	是	3.50	0.7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0	2025/8/15	2025/11/14	是	48.75	1.9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2,000.00	2025/9/1	2025/12/1	是	58.50	1.95%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9,000.00	2025/8/14	2025/8/28	是	2.63	0.7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3364期	存款	1,000.00	2025/9/1	2025/9/30	是	1.61	0.70%-2.20%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8504期	存款	8,000.00	2025/9/1	2025/12/1	是	39.00	0.70%-2.1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3565期	存款	1,000.00	2025/10/9	2025/10/31	是	1.01	0.70%-1.8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4125期	存款	1,000.00	2025/11/3	2025/11/28	是	1.15	0.70%-1.8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4179期	存款	1,000.00	2025/12/1	2025/12/31	是	1.38	0.70%-1.8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2,500.00	2025/8/20	2025/11/21	是	63.01	1.00%-2.0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500.00	2025/9/2	2025/9/30	是	2.30	0.50%-2.0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500.00	2025/12/2	2025/12/31	是	2.19	0.50%-1.9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0	2025/11/17	2026/2/24	否		1.8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2,000.00	2025/12/3	2026/1/4	否		1.8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681期	存款	8,000.00	2025/12/3	2026/1/4	否		0.70%-1.3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2,500.00	2025/11/25	2026/2/26	否		1.00%-1.95%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技源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技源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东方证券认为：技源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